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1屆第10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

開會地點：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北辦公室

主 席：林三加董事長

出席董事：王韻茹董事、張文貞董事、涂君怡董事、陳銘煌董事、廖明田董事、謝英吉董事、(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董事：杜文苓董事、盧重興董事

出席監察人：吳淑芬監察人、邱異珍監察人

請假監察人：劉子猛監察人

列席者：陳欽全、涂又文、鍾瀚樞、林彥廷、范植鈿

記 錄：范植鈿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1屆第9次董事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陳董事:有關本會涉及中部科學園區相關扶助案件，因與本人職務相關，且基金會的成立有強烈的和解立場，故建議可將涉及中部科學園區之案件，藉由本會平台來協商勿多涉訟，以增加其他案件之扶助資源。

執行長:有關報告案內容，其中中科三期事件係指環評非訟程序，在此說明。

張董事:建議執行處未來針對各項案件程序內容，能較為清楚陳述，避免誤會。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提請確認會計制度，請討論案。

說明：

1、依據107年8月1日總統公布之「財團法人法」第61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2、執行處前先參考同為環保署主管之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其會計制度提本會會計制度於第1屆第9次董事會進行討論，會議決議參考監察人意見進行修正再提案討論。

- 3、 而因主管機關環保署於107年11月12日寄送其所擬之全國性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草案，故亦參考其準則訂定本會會計制度草案如附件，請討論確認。

決議：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會計制度如附。

1. 第十六條第一款保留第一及第二款，餘刪除。
2. 第十六條第二款保留第一、第二及第三款，餘刪除，第一款文字修正為收支餘絀表。
3. 第四十四條第三款各項設備等文字後改列第四款，其文字為(四)無形資產：如電腦軟體及租賃權益等。
4. 原第四十四條第四款改列第五款。
5. 增列第四十四條第六款，其他資產：除前款以外之資產。
6. 第八十六條刪除但內部使用之會計報告，董事長及執行長免予簽名或蓋章之文字。
7. 第九十一條第二款刪除繼續支出之文字。
8. 第九十五條修正為六類內容為(一)土地(二)土地改良物(三)房屋建築及設備(四)機械設備(五)交通運輸設備(六)雜項設備。
9. 第九十九條刪除本會財產管理之文字。
10. 第九十九條第二款處理之月份為止修正為使用年限為止。
11. 第一百零七條第七款刪除院外之文字
12. 配合第十六條之修正，修改附件二。

二、 案由：關於本會辦公處所採購等問題，請討論案。

說明：

- 1、 目前本會假司法改革基金會台中辦公室作為本會台中籌備處。司改會從12月開始以每個月五千元提供一樓辦公室供本會使用場地，其並包含網路、水電、電話影印機等所有費用，因該處所位置方便，且目前兩會台中辦公室均係以培力青年與社團連結為主，故對本會會務之推廣亦有加乘宣傳之效果與經驗上之交流。
- 2、 而因目前參閱相關不動產物件，若以購置保值之角度，能在位置空間上、屋況、建築物保存性上有較優良之物件，以目前基金20%600萬的額度下，目前尚未有適合之物件。

- 3、前於第1屆第9次董事會提請討論，就台中辦公處所購置金額預算是否提高，會議結論先報請主管機關確認是否可以提高動支財產金額後，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 4、經執行處詢問主管機關環保署，其表示目前因應財團法人法修正，關於財團法人不動產購置之相關監督規定，將配合財團法人第19條第4項規定，金額上限將調整至基金總額之二分之一，上述相關規定將預計於109年2月1日公布。
- 5、故若以本會基金總額計算，若購置會所之金額調整至基金總額之二分之一，將增加較多之彈性進行選擇。
- 6、擬目前仍先繼續訪視合適物件及市價，於主管機關因應財團法人法修訂相關辦法後，參照其規定進行後續董事會議決討論及提案。

決議:授權小組仍先就六百萬元為底價找尋合適賣家，若無，待主管機關修正相關辦法後，再進行調整。

伍、臨時動議:本會未來經費規劃與討論

涂董事:科技部對於環境影響評估，一直是被本部部長要求列為各部會之典範，另科技部執掌主要為研發計畫及支持科學園區。而本會之主要職掌係瞭解為環境議題之非訟業務為主，與科技部業務有所不符，故有關未來本會的經費建議還是納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政。

決議:本案囿於時間因素，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散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8年2月 日， 時。地點：台中。